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449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李逸洲

被　　告　SHINY TREND LIMITED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絹川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玲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參拾壹萬貳仟零柒拾陸元貳角柒分，及其中美金參拾壹萬零肆佰捌拾陸元參角柒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一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零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萬元或同面額之一〇七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玖拾捌萬玖仟參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

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SHINY TREND LIMITED（下稱SHINY公司）為依薩摩亞獨立國（SAMOA）法律成立之公司，故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屬涉外民事事件。而原告與被告SHINY公司間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29條約定雙方如有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非專屬管轄之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6頁），是依前揭說明，本院就本件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再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與SHINY公司於應付帳款外匯融資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及系爭約定書第29條約定採用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見本院卷第21、26頁），依據上開規定，本件涉外事件之準據法，即應適用我國之法律。

三、本件被告（下分稱其名，合稱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SHINY公司邀同陳玲玲、絹川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絹川公司）為連帶保證人，為匯付應付帳款向原告借款，兩造並簽立系爭契約及約定書，約定自民國108年10月16日起至109年10月16日止，於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1,200萬元限額內概括循環借款，被告於每筆借款動用時，應填

具「外匯融資動用申請書」，檢附原告認可之進口有關文件及單據，並請原告將撥貸之款項與SHINY公司之自備款，一併匯付SHINY公司以D/A、D/P或O/A方式所進口貨物之出口商或其指定之受款人，而借款餘額之認定，以SHINY公司所出具之「外匯融資動用申請書」或原告有關交易紀錄上記載之金額為準，每筆借款期間由原告參酌SHINY公司週轉需要核定，最長不得超過120日，且每筆借款之還本付息方式為本息到期全部清償，SHINY公司以「本息到期全部清償」方式償還借款時，各筆借款利息依其幣別按撥貸日原告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計算，於每筆借款償還時一併結匯償還之，如到期未還，SHINY公司除應依照到期日當日「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與「新臺幣公告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2.5%」之較高利率（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4.94%）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遲延利息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遲延利息20%加付違約金，SHINY公司如未依約清償或有其他違約情事致喪失期限利益時，SHINY公司同意原告得隨時將其未清償之借款本息，按牌告之即期外匯賣出匯率兌換為新臺幣列帳，其匯率、利率風險由SHINY公司負擔。嗣SHINY公司於109年10月15日憑外匯融資動用申請書及匯出匯款申請書申請應付帳款外匯融資美金38萬8,290元，將上開融資金額與自備款併計匯付出口商，融資期限均為120日，詎SHINY公司於110年2月11日到期後未依約償還，尚積欠原告應付帳款美金31萬2,076.27元（含本金美金31萬486.37元、已到期利息美金1,589.9元）未給付，且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SHINY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陳玲玲、絹川公司為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現金或同面額之107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系爭約定書、絹川公司章程、SHINY公司證明書、外匯融資動用申請書、匯出匯款申請書、放款中心利率查詢、進口結匯證實書、進口單據到達通知書、催告書、SHINY公司&絹川公司應付帳款外匯融資動用暨存款抵銷抵充明細、債務抵銷通知書、遠期信用狀/短放還款登錄或展期登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71、107至121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且被告均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均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9萬1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李家慧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何嘉倫